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端生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冲刺决胜之年，更是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的承上启下之年，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与公司同频共振，深感责任在肩。一年来，我始终坚持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治理中的制衡与参谋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端生，男，69 岁，研究生学历，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控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身份、职责及判断上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本人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影响独立客

观履职的利益关联，能够切实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尤其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8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李端生 | 8 | 8 | 0 | 0 | 否 | 3 |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会议类别 |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5 | 5 | 5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1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2 | 2 | 0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就公司审议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方案进行审议。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本年度不存在缺席参会的情况。履职期间，本人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对各项议案进行了严谨的调研与论证，以专业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反对和弃权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为保障年度报告质量，本人于报告期内参与了 3 次年度报告沟通座谈会议。会议聚焦财务报表编制的合规性、关键会计政策选用的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核心问题。在对审计结果表示认可的基础上，本人就部分会计估计的细化及披露事项的完善提出了专业性改进建议。本人强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应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审计流程高效推进，从而持续夯实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切实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对涉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各类审计事项的审议时，认真研读各类报告，深入核实审计对象的审计内容，审慎判断，确保公司内控业务管理井然有序、依法合规。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深入交流；日常密切关注线上投资者关切的热点问题，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监督并指导公司积极响应回复投资者提问。强调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透明。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现场会议、实地调研，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主导的各类会议，参加所在委员会会议，独董会议和董事会、股东会现场会议；赴下属公司山西华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寿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始终将维护公司治理的合规透明作为履职

重点，注重工作实效，对公司自上而下的经营实况进行摸底，重点围绕财务信息质量、风险防控体系及内控建设提出监督意见。在此基础上，本人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评价与建议，坚持独立客观的决策原则，确保各项决议经得起检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2025年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后期额度调整事项，本人认为此次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交易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公允，调整内容已按照新规执行，公司也及时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有助于控制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反映了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上述报告审议流程和信披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完整，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严谨规范，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审计结论客观可信；审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毋建冰女士为公司总会

计师。经审慎的资格审查，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经过对毋建冰女士2025年履职情况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优秀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圆满完成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此次换届提名的各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决策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针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本人进行了全面审阅。经评估，该方案实现了薪酬水平与个人绩效、岗位职责及企业长期战略的深度绑定，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方案制定过程经过严格审查，既符合行业惯例与市场水平，也兼顾了内部公平性，能够有效维护公司治理的公正性，本人对此表示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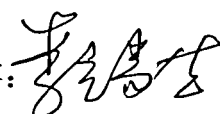
（七）修订公司章程及其它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适配公司组织架构调整需求，取消监事会相关职能设置及相关表述，同步优化部分条款，确保制度与法律规定、公司管理实际一致，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同时，制定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首2025年，本人衷心感谢公司上下的通力协作。作为独立董事，面对2026年的新起点，我深感责任重大，定将持之以恒地以饱满的热情和务实的作风，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权益保护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2日